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利平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工业炉、窑、民用炉、炕、灶、厕环保节能改造；供排水、采暖供热（电锅炉、电磁锅炉、热能泵）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净化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14年12月29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3721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并于2016年6月15日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委员会认定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数据中心 试运行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数据资源 | 身边环境 | 专题数据 | 用户支持 | 注册 | 登录

>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 ‹ 1 › »　总记录数：1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1 跳转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207010001311

姓名：
Full Name　孙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08月）

分区编号：44030783　　单位编号：20641743　　单位名称：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19年09月2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50646594	邵卢杰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650646637	孙龙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650646655	李冠铎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650646684	土亚芝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5	650646701	许明合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6	650646732	周蛟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1056.0	1716.0		55.86	251.34		59.4		18.48		39.6	92.4	1151.46	2137.62	3289.08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6	2772.0		0.0		0.0	6	307.2	6	[illegible]	6	18.48	6	132.0	3289.08

说明：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e8653dde84833）核查。

2.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生育与工伤险种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9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状况.....9
四、评价适用标准.....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9
七、环境影响分析.....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28
九、结论与建议.....2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37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38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39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40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41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42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43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44
附图 9 江门市规划图.....45
附图 10 杜阮镇规划图.....46
附件 1　营业执照.....4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8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49
附件 4　租赁合同.....51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复印件.....60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66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67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吴丹平</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吕根楼</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42271989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13</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6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年08月19日</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3M6H2XF，投资20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6096954°，东经113.0316714°）建设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13m^2，建筑面积约为769m^2，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需停产整改，待相关环保手续落实后，方可继续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工艺品拉花配件	主要配五金工艺品，如刀叉桶，浴室架等	吨/年	30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各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一、主体工程						
序号	**建筑物**	**楼层**	**高度**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厂房	1	7M	713	769	一楼厂房，夹层为办公室
二、公用工程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已建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3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
三、环保工程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已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建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未建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备注
1	冲床	20	冲压
2	车床	3	主要用于修理模具
3	钻床	6	钻孔
4	线切割机	3	主要用于修理模具
5	磨床	1	主要用于修理模具
6	铣床	1	主要用于修理模具
7	火花机	1	主要用于修理模具
8	点焊机	3	焊接

4、项目的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年用量（吨）
1	冷轧板	/	固体	33
2	润滑油	不饱和烃	液态	0.01

5、项目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72m^3/a	市政自来水
2	电	1.5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设有食堂。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 人，在厂内食不在厂内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80 L/人.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72 t/a（0.24 t/d）。

（2）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 t/a（0.216 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三、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中限制准入的项目。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 A 区 16 号之一厂房，相关规划见附图 9 和附图 10。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回顾

（1）企业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 A 区 16 号之一厂房，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份前对项目所需的生产设施进厂及安装调试，但由于当时企业负责人相关环保意识淡薄，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由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停产整改，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在继续投产。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冷轧板和润滑油，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冲床、车床、钻床、线切割机、磨床、铣床、火花机、电焊机等，项目生产工艺为：上料——冲压——出货（运输至五金厂跟产品组装）。

（2）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在厂内食不在厂内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t/d，64.8t/a，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_5、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

④固废：项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多为工厂和居民楼，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园区名称	方向	距离（m）	主要公司类型	主要污染物
瑶村工业区-B 区	北侧	129	木器厂、五金厂、印刷厂	固废、噪声、废气、废水
瑶村工业区	/	/	五金厂、电子厂、印刷厂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经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地质地貌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

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六、植被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七、**地下水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八、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的是III类项目，且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九、环境功能区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 2016 年 8 月 5 日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杜阮河水质的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的环评项目名称及批复文号为：《关于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73 号）。其中监测断面 1 为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断面 2 为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参考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断面 1		断面 2		IV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	24.0	26.3	24.4	26.6	/
pH	无量纲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mg/L	18	30	22	34	≤150
CODCr	mg/L	26.8	30.6	29.1	31.8	≤30
BOD5	mg/L	5.4	5.8	5.6	6.3	≤6
氨氮	mg/L	1.12	1.34	1.31	1.46	≤1.5
DO	mg/L	3.5	2.8	3.2	2.8	≥3
LAS	mg/L	0.231	0.258	0.242	0.271	≤0.3
石油类	mg/L	0.25	0.34	0.31	0.40	≤0.5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Cr，BOD5、DO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经收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声

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附近水体杜阮河水环境污染。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5、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工厂和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瀚景园	村庄	约 1500 人	东北侧 27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	蓬江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所	/	东南 777 米	中二级标准；
3	瑶村	村庄	约 3613 人	东南 372 米	
4	楼山初中	学校	约 1000 人	东南 875 米	
5	北芦村	村庄	约 1080 人	东南 724 米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pH	COD_{cr}	BOD5	DO	NH3-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除外）

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2、废气

本项目将配套建造职工食堂，食堂设有灶头 1 个，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1，＜3	2.0	60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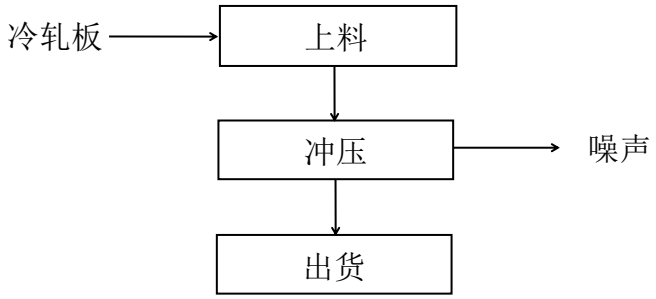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 人，在厂内食不在厂内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80 L/人.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72t/a（0.24t/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216t/d（即 64.8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杜阮河。参考江门市内同类污水水质状况，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64.8t/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19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mg/L)	255	132	140	30
	排放量(t/a)	0.017	0.008	0.009	0.002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厨房有 1 个灶头，根据《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厨房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烈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其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天计，项目建成后，预计日接待职工3人，食堂每年运营300天。则耗油量为0.09kg/d（0.027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核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000025kg/d（0.0007641t/a）。烹饪时间按5h/d计算，则该项目所产生油烟量为0.000000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0.1641mg/m^3（炉头风量为1000m^3/h），油烟去除效率按60%计，则最终油烟为0.00031t/a，排放浓度为0.4031mg/m^3。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 dB(A)	排放方式
1	冲床	20	1m	70~80	间断
2	车床	3		70~90	间断
3	钻床	6		80~90	间断
4	线切割机	3		75~85	间断
5	磨床	1		75~80	间断
6	铣床	1		75~80	间断
7	火花机	1		70~80	间断
8	点焊机	3		70~80	间断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 人，在场内食饭但不住宿。根据经验数值，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0.9t/a，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

本项目员工 3 人，均在厂区食堂就餐，餐厨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冷轧板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加工量的 9.1%，冷轧板加工量为 33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项目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机油	机油	一年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厨房油烟	无组织	0.0000005kg/h，0.1641mg/m^3	0.00031t/a，0.4031mg/m^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4.8t/a	COD_{Cr}	300 mg/L，0.019 t/a	255 mg/L，0.017t/a
		BOD_5	200 mg/L，0.013 t/a	132 mg/L，0.008 t/a
		SS	200 mg/L，0.013 t/a	140 mg/L，0.009 t/a
		NH_3-N	30 mg/L，0.002 t/a	30 mg/L，0.002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t/a	0
	餐厨垃圾		0.45t/a	0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3t/a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0.001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70～90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后，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_{Cr}、	排入	间断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	/	符合	☑企业总排

	污水	BOD_5、SS、NH_3-N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放		预处理设施	池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_5		140
			SS		200
			NH_3-N		30

表 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0.0065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00-24: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BOD_5	10
								NH_3-N	5
								SS	10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水-01	COD_{Cr}	40	0.86×10^{-5}	0.0026
			BOD_5	10	0.22×10^{-5}	0.0007
			NH_3-N	5	0.11×10^{-5}	0.0004
			SS	10	0.22×10^{-5}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26
			BOD_5			0.0007
			NH_3-N			0.0004
			SS			0.0007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16t/d，64.8t/a。项目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员工不在场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5）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4 万 t/d，远期规模为 1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4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3.7 万 m^3/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油烟废气，由于油烟废气产生量少，几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因此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

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90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总计为 3t/a，均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附录B开展土壤环境识别工作，项目总占地713m^2，属于小型占地，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范围外100m内不涉及导则表3中“敏感”和“较敏感”的土壤敏感目标。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7-7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七、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期间同时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7-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5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0.5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	1.4

			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合计				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经济上基本可行。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项目润滑油储存量为 0.01t/a，则 Q 值为 0.000004。

根据 HJ169 中附录 B 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0004＜1，根据 HJ941 附录 C1.1，直接判定为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7-9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工序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3）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是废润滑油泄露及遇火源后而引起的火灾。

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废润滑油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中含有各种化工原材料，但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工原料量较少，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②原料和半成品泄漏风险分析

原料储存区出现泄漏时，泄露化学品可能进入水体或大气，对环境造成危害，在

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润滑油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避免润滑油等化工原料泄漏后进入水体，要求在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将泄漏物控制在储存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原料泄漏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大气和水体造成威胁。

③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液出现大量泄漏时，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类比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火灾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大气和水体造成威胁。

（4）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风险源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见表 7-9。

建议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

（5）评价小结

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板材遇火源而引起的火灾及其次生污染物带来的污染，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投资 2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 A 区 16 号之一厂房建设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13m^2，建筑面积约为 769m^2，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吨工艺品拉花配件。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杜阮河水质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Cr，BOD_5、DO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经收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

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杜阮河，对项目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B(A)，夜间≤55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拟投资20万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地块建设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批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9 江门市规划图

附图 10 杜阮镇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复印件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

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北
五金厂
五金厂
项目位置
五金厂
烨辉电子
江门市昌盛纸业
有限公司
富丽印刷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周边建筑：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25米
1:520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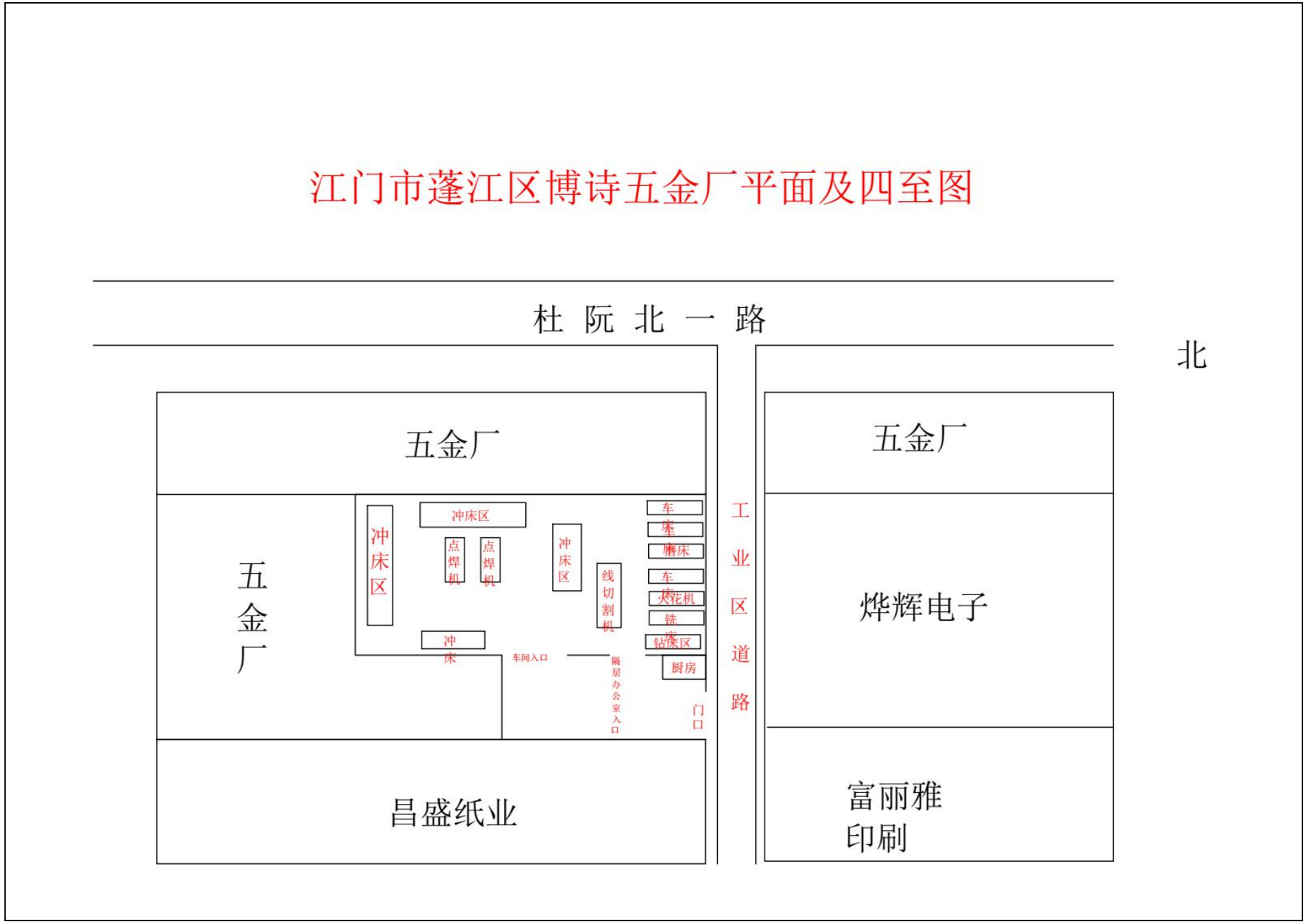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平面及四至图
杜 阮 北 一 路
北
五金厂
五金厂
冲床区
冲床区
点焊机
点焊机
冲床区
线切割机
车床
车床
磨床
车床
火花机
铣床
钻床区
厨房
冲床
车间入口
隔层办公室入口
门口
五金厂
工业区道路
烨辉电子
富丽雅印刷
昌盛纸业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佛山市
鹤山市
江门市
江海区
新会区
开平市
台山市
项目所在地（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西堡水库
金峡水库
桂洲水道
东海
海洲水道
小榄水道
鸡洲河
潭江
江门水道
塘田水库
老营底水库
响水潭水库
南坑水库
N
0 4 8 16 24 32 KM
图例
严格保护区
控制性保护利用区
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附图 9 江门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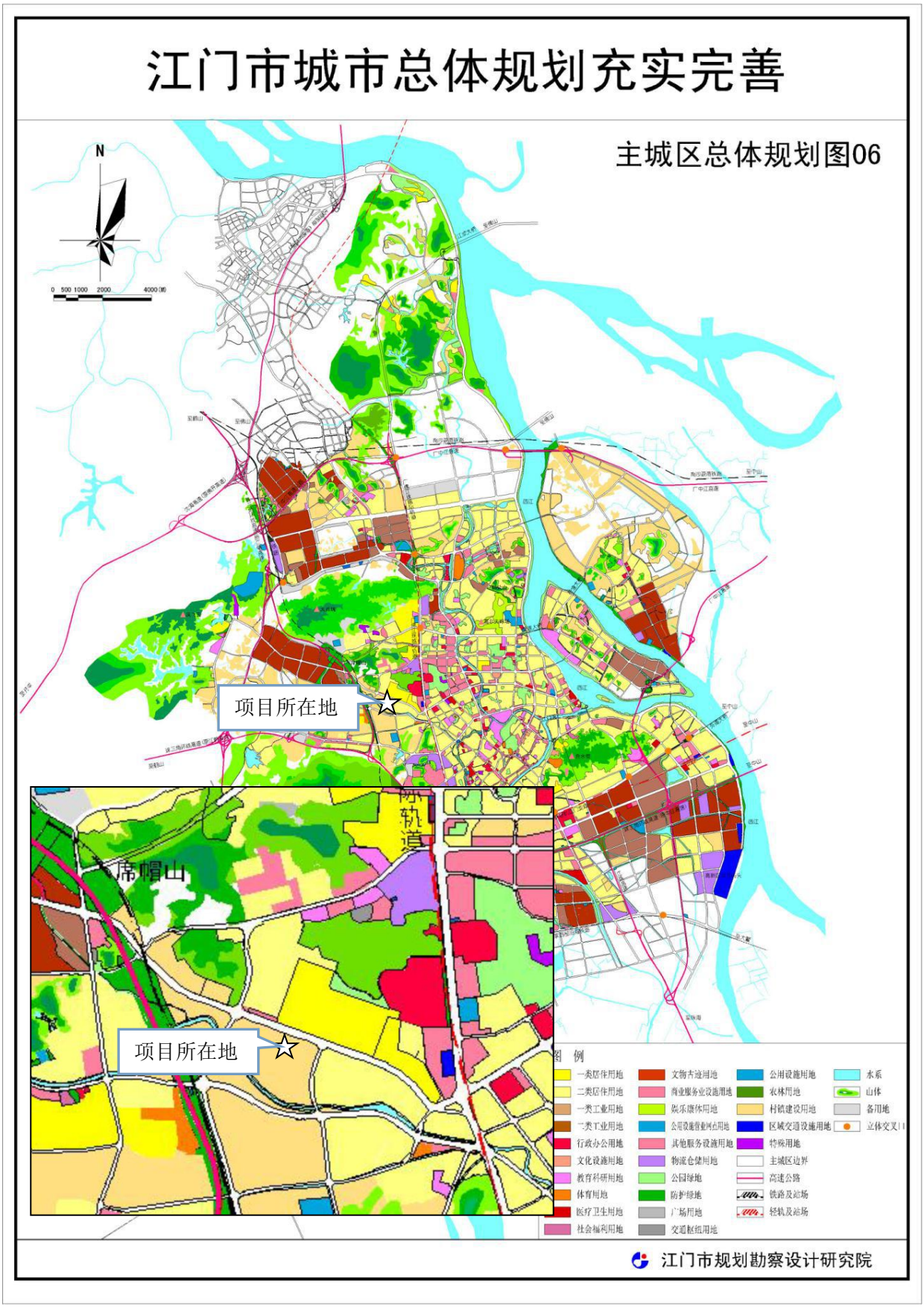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N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席帽山
图 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娱乐康休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林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主城区边界
高速公路
铁路及站场
轻轨及站场
水系
山体
备用地
立体交叉口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附图 10 杜阮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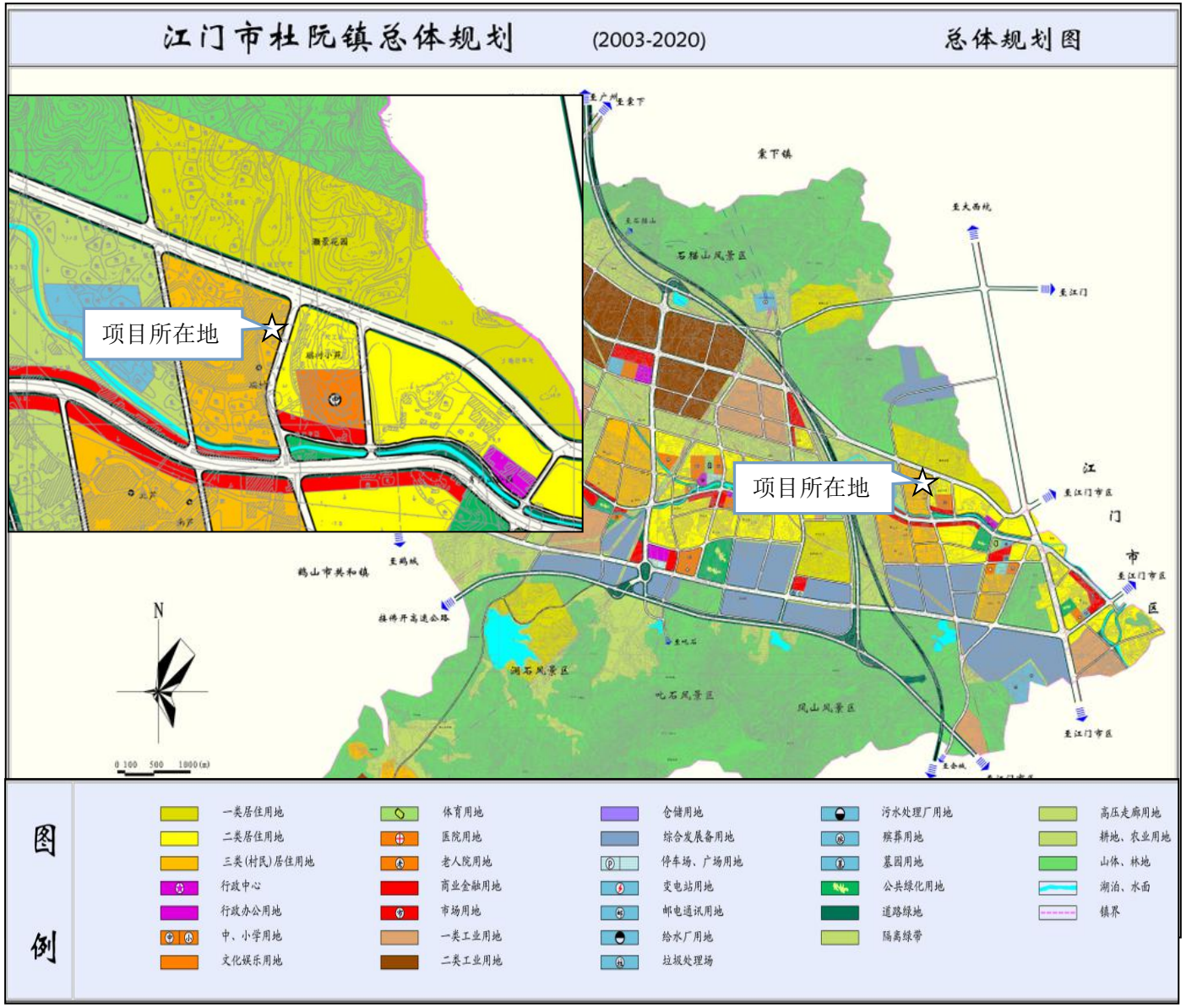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 (2003-2020) 总体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棠下镇
石鼓山风景区
鹤山市共和镇
湖石风景区
叱石风景区
凤山风景区
江门市
图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三类(村民)居住用地
行政中心
行政办公用地
中、小学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体育用地
医院用地
老人院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市场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综合发展备用地
停车场、广场用地
变电站用地
邮电通讯用地
给水厂用地
垃圾处理场
污水处理厂用地
殡葬用地
墓园用地
公共绿化用地
道路绿地
隔离绿带
高压走廊用地
耕地、农业用地
山体、林地
湖泊、水面
镇界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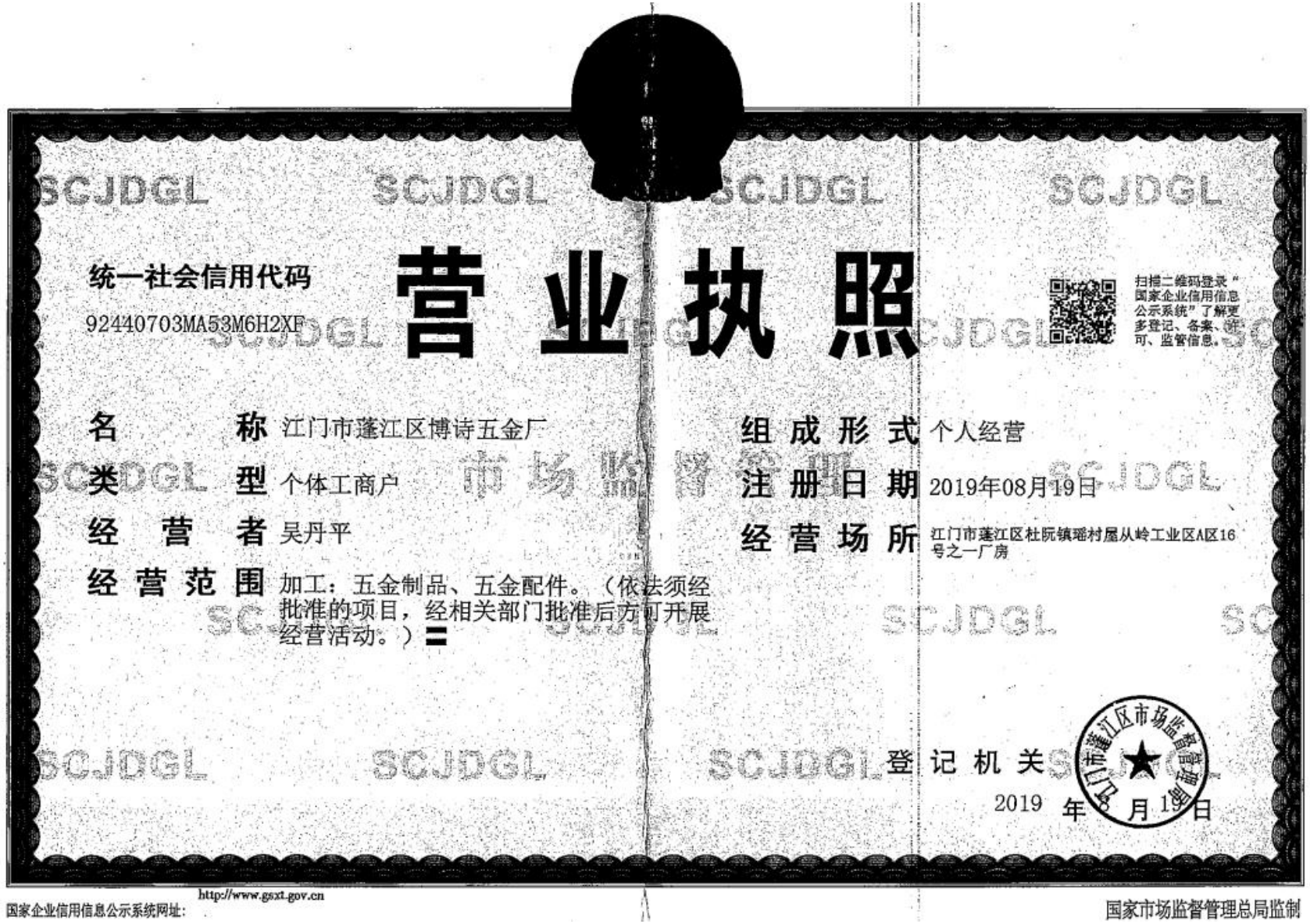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3M6H2X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吴丹平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④

土地使用者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者	江门市瑶村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土名）地段		
地　　号	210150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327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章 2003年 6 月25日		

记 事

权利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座落: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元圩山(土名)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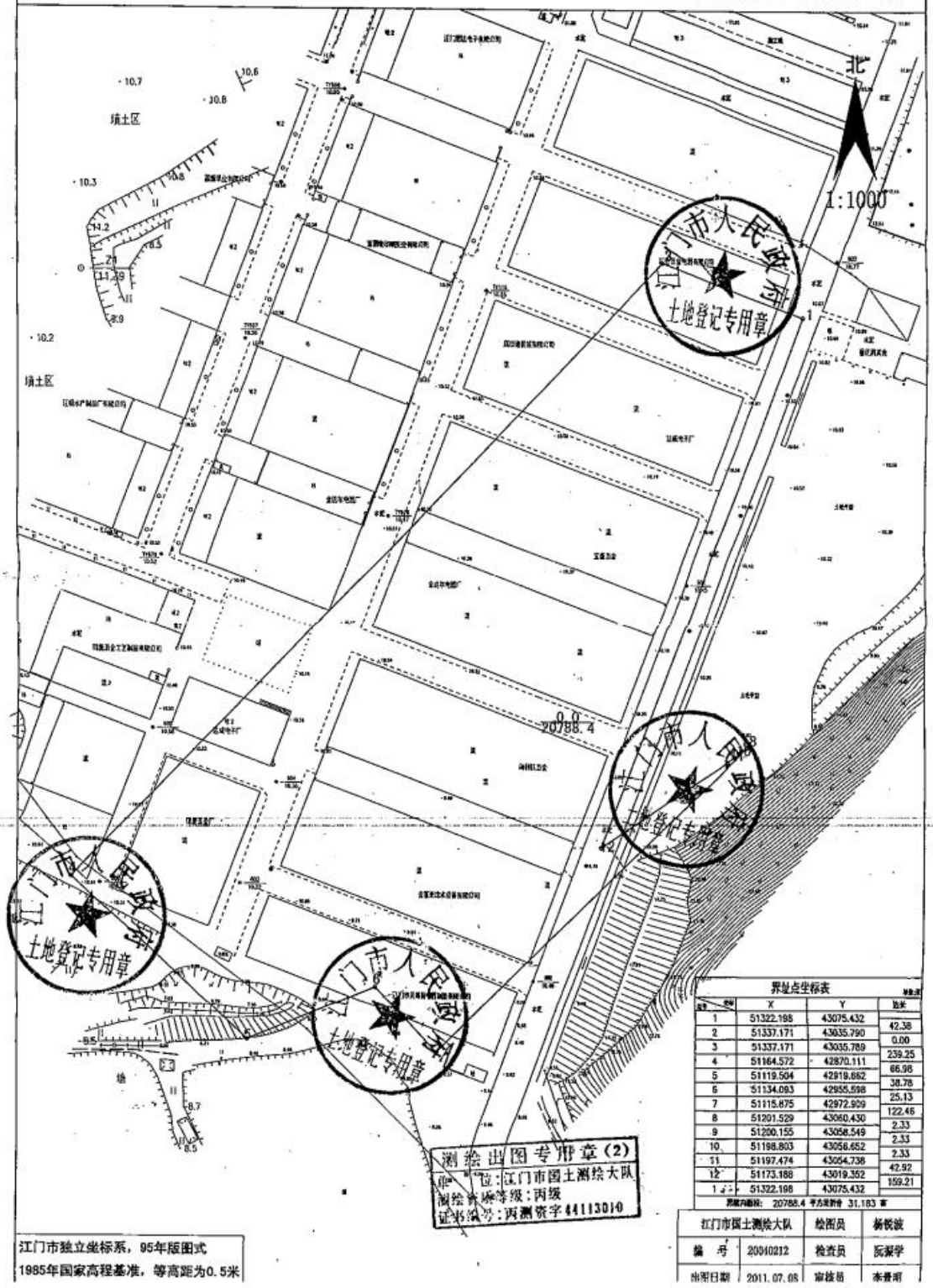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号	X	Y	边长
1	51322.198	43075.432	42.38
2	51337.171	43035.790	0.00
3	51337.171	43035.789	239.25
4	51164.572	42870.111	66.96
5	51119.504	42919.662	38.78
6	51134.093	42955.598	25.13
7	51115.875	42972.909	122.46
8	51201.529	43060.430	2.33
9	51200.155	43058.549	2.33
10	51198.803	43056.652	2.33
11	51197.474	43054.738	42.92
12	51173.188	43019.352	159.21
1	51322.198	43075.432	

界址内面积: 20788.4 平方米折合 31.183 亩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绘图员	杨悦波
编 号	20040212	检查员	阮翠学
出图日期	2011.07.08	审核员	李晋明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附件 4　租赁合同

杜阮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

合

同

书

合同　类型：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　编号：杜农经合字〔2019〕0701030100010012

租赁物名称：瑶村屋从岭工业区 A 区 16 号之一厂房

出租方名称：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租方名称：吴丹平

签订　日期：

原签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是新签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杜阮镇瑶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经济社）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新村2号

承租方（乙方）：吴丹平
地址:
身份证号码:421124196903024525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甲方经2017年5月7日社委会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附一次会议资料），乙方租赁甲方自有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厂房建筑总面积为569平方米，办公楼面积200平方米，空地面积144平方米（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厂房现状为混合结构。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仅用于_____用途。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承租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厂房租赁期共1年4个月，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需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在承租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

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　租金计算及缴交办法

承包期租金总额为**￥159168**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详见租金明细表。

（一）租金递增方式：

每两年为一个租金递增周期，第一周期按合同约定为每月每平方米厂房、办公楼 11 元，空地 4 元，第二周期每月每平方米厂房、办公楼 12 元，空地 5 元计算。（是接张邦敬合同，是按第二周期租金计算）

（二）租金计算

1 租金：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按厂房建筑总面积 569 m²计算，每月租金为**￥12** 元/m²，租金为**￥6828** 元，办公楼面积 200 m²计算，每月租金为**￥12** 元/m²，租金为**￥2400** 元，空地面积 144 m²计算，每月租金为**￥5** 元/m²，租金为**￥720** 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9948** 元，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159168**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含物业税。

2、管理费收取：为搞好工业区综合性管理，有效控制治安和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清洁，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综合性管理费，按租赁厂房、办公楼面积（空地除外）每月每平方米 0.6 元计算，每月管理费合计：**￥461.4** 元，每年综合管理费合计：**￥5536.8** 元（含税）。

3、现用电按 50 千瓦范围内如实使用，如超负荷使用导致甲方电力设施出现故障的，乙方应赔偿。若乙方今后需增大用电容量，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用电供应许可的情况下，按每千瓦收取**￥300** 元线路维护费给予办理。

（三）租金缴交办法

租金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缴交收取。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当）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清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缴交当月的租金。双方协商同意以现金存入或转帐形式支付。（**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门杜阮支行，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账号：**44001670045052500012**）。

3

（四）在租赁期内，每月的租金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凡拖欠租金者，按拖欠总金额每日罚滞纳金5%，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2个月（含2个月）以上，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　厂房使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及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及（自筹资金增加的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转借承租物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租的厂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用电设施费、垃圾费等）。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拖欠工人工资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

（3）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5）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租赁物有损毁的，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乙方使用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守法经营，做好工商、税务、

环保、消防、保卫、安全等相关工作，领取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经营证照，不得无照经营，不得违法经营，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用水、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5、乙方雇用员工的，应当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不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发放工资情况，乙方不得阻扰甲方的检查。

6、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10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将厂房归还给甲方。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厂房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且厂房内的一切物品（含非固定设备或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强行收回厂房并自行处置厂房内全部物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厂房意向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如意向续租，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交意向续租申请书，并按照镇三资规范管理办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厂房土地征收

在租赁期内，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必须经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

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后到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办理签定见证有关手续方能生效。

（三）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追回乙方拖欠款项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 拖欠租金两个月以上（含本数）。

8、拖欠工人两个月工资；

（四）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而不需再经本集体经济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甲乙双方对上述决议内容无异议。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或中途退租的任何时候都不准拆除损坏厂房的设施（包括水电、铁闸、门窗等），若发现损坏的，一切责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通知事项：甲方需通知或送达乙方的通知事项或文书，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的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手机短信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后即生效。

甲方法定名称（盖章）： 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文福宏

甲方联系电话： 3673783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21[illegible]19690302 4525

乙方联系电话： 18923080769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承租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邦敬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吴丹平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得丙方的同意，就厂房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其承租位于瑶村工业区A区16号厂房的承租权全部转让给乙方（附件：原租赁合同），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在原有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丙方原租赁合同关系终止，丙方与乙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上述租赁标的物的承租主体变更为乙方。

三、甲方原缴纳的押金同时转让给乙方，在乙方与丙方新的租赁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承租标的物内现有的属于甲方所有的装修、装饰、设备等全部物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全部同时转让给乙方，租赁期满后相关财产权属按照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执行。

四、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转让费用双方已确认全部支付或交易完毕，即使双方之间仍存在纠纷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本协议签订后上述租赁标的物的承租主体即时变更为乙方，丙方对甲乙双方之间内部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受让上述租赁标的物承租权后，甲方须对乙方承租期间与丙方因租赁关系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租金、税金、税费、电费以及其他应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的费用）。

六、上述转让的承租权（包含租赁标的物及相关附属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交付。

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因国家征用拆迁、补偿及其他一切权益均与甲方无关，相关权利将根据法律或租赁合同的约定由乙方享受。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张邦敬　　乙方签字：吴丹平　　丙方签字：

日期：2019.5.31　　日期：2019.5.31　　日期：2019.5.31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复印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监测报告

【中正】环监字（2016）第080503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单位委托环境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15日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水 质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单位代码：\\\\\\　　报告编号：【中正】环监字（2016）第 080503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桂恒皮革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杜阮镇北产村牛口工业区厂房　　采样人员：陈金宝、朱浚源、关畅兴、陈金宁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监测类别：单位委托环境现状监测　　分析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至 15 日　　报告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样品种类：地表水　　样品状态及特征：完好，正常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常温、常压

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涨退潮	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温度：℃外）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COD_{Cr}	BOD_5	氨氮	DO	LAS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1	W1 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0	7.21	18	26.8	5.4	1.12	3.5	0.231	0.25	7.8
			退潮	26.3	7.25	30	30.6	5.8	1.34	2.8	0.258	0.34	8.1
2	W2 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4	7.33	22	29.1	5.6	1.31	3.2	0.242	0.31	8.4
			退潮	26.6	7.40	34	31.8	6.3	1.46	2.8	0.271	0.40	8.7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1、项目地表水采样布点图如附表二所示。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测依据（方法）及其检出限参见附表三。
3、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编制：邝晓娟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附表二、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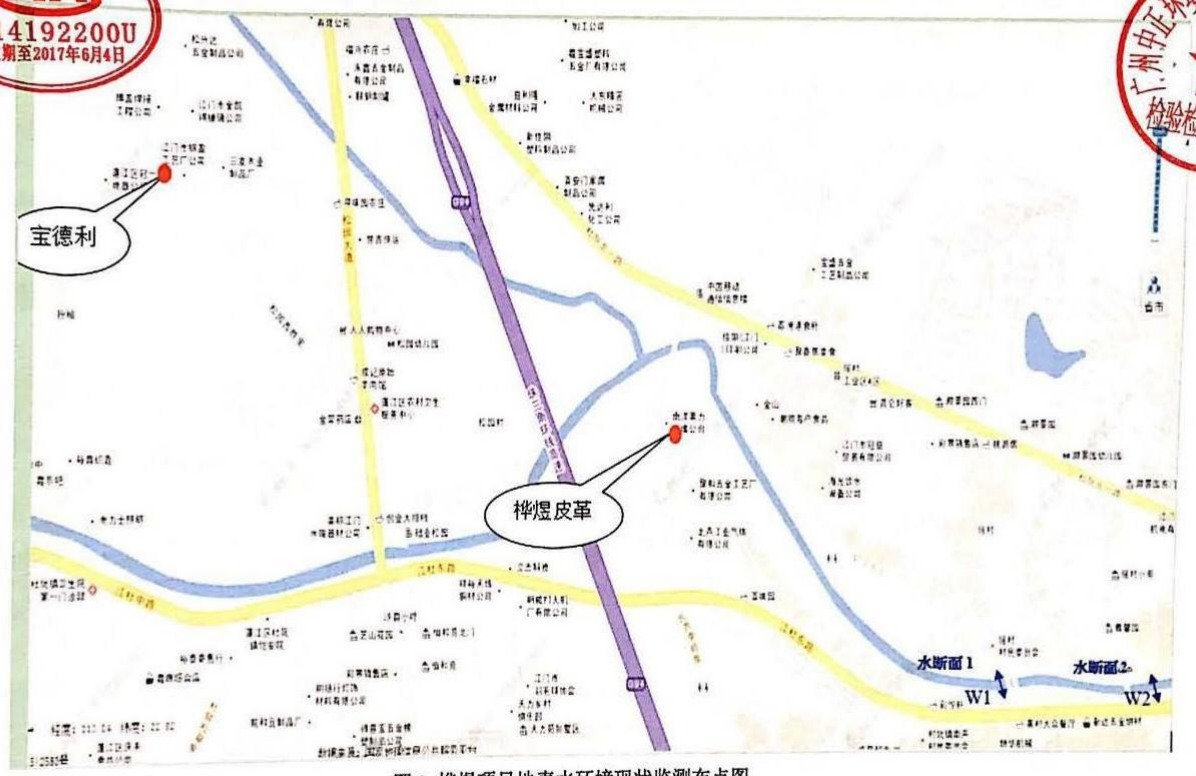

图 2 桦煜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 +NO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 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 长 5～50km □		边 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CC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t/a	NOx:（ ）t/a	颗粒物:（ ）t/a	VOC:（0.0668）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水温、pH、SS、DO、BOD_5、氨氮、石油类、总磷、COD_{Cr}、LAS）</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自查项目</td></tr>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评价影响</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	填表人（签字）：	吴丹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吴丹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713平方米，建筑面积769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30吨工艺品拉花配件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31671	纬度	22.60969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比例	1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诗五金厂		法人代表	吴丹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增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7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3M6H2XF		技术负责人	吕根楼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孙龙		联系电话	14774973894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6号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13422719898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275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杜阮河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